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 1 号汉阳造广告创意园 9 号楼 2 楼众联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股东戴雪琼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众联信息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7 日已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众联信息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收入及费用预算目标均已达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952,018.33 元，净利润为负数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市场形势，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继续按事业部建立预算及考核体系，管理层分别管理各事业部的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OGSM

1. 议案内容

目的：至 2018 年年底，将大客户事业部建设成为一个初步具备长期盈利能力的企业；2018 年底，汽车后市场行业推广实现盈利

目标：农化事业部和 B2B 事业部分别签订两个以上的大客户；汽车后市场事业部 10 家大中型经销商，2,000 个商城用户，100 家门店

客户，共实现 50 万收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自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改起，公司开始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股东戴雪琼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共同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7日已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众联信息：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戴雪琼、谢宇松未参与此议案表决，因股东谢宇松为戴雪琼配偶，与关联方戴雪琼关系密切，故回避此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娟、李怡文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